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略阳县硖口驿镇人民政府的略阳县硖口驿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处置设备-全自动秸秆方形压捆机及托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牧泉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579万元（大写：伍佰柒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460万元（大写：肆佰陆拾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处置设备-农作物秸秆铡草揉丝机及青贮饲料粉碎覆膜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牧泉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579万元（大写：伍佰柒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460万元（大写：肆佰陆拾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处置设备-农作物秸秆转运机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川龙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处置设备-秸秆粉碎还田机及配套动力，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丰收芬美得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6人，营业收入为16,128万元（大写：壹亿陆仟壹佰贰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10,462万元（大写：壹亿零肆佰陆拾贰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处置设备-秸秆粉碎还田机及配套动力，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处置设备-油菜脱粒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潼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28万元（大写：肆佰贰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处置设备-割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唐河县大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650万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处置设备-叉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4人，营业收入为7,280万元（大写：柒仟贰佰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处置设备-电子地磅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德州高北衡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60万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略阳县金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5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026-01-15 23:39:55  
略阳县金禾实业有限公司 2026-01-15 23:39:55